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0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我司无超超临界机组、虚拟电厂、储能业务。另外，2022年公司光伏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到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公司股价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5日，已经9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换手率为159.67%，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目前公司股价对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我司无超超临界机组、虚拟电厂、储能业务。另外，2022年公司光伏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到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根据公司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63亿元，同比下降13.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8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5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2,003,498股，占公司总股本197,645,475股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79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40,939.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65,12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6,973,152股的16.8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1,608,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93,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393,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90日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情形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总数将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123,100 16.83% IPO前限售股40,000,000股+IPO后限售股26,123,100股

注：上表中，其减持方式取得为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03,0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1,03,075万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93,000股。

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697,802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股6,512,31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608,000股 不超过 3% 2023/6/16 - 2023/9/13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8,189,067.4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5137号传票和《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受理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有限公司	18189067.4元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5137号
	第二被告: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陈孟列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华仪电气偿付原告借款本金18189067.4元，期内利息、逾期罚息及本案律师代理费；

(2)如被告华仪电气未偿还原告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则依法拍卖或变卖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不动产，所得价款原告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152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陈道荣对原告就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32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陈孟列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32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32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华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200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原告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23日，原告作为贷款人，被告华仪电气为借款人，共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

为保障原告债权的实现，被告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自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告陈道荣、陈孟列、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华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务人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2021年12月26日，原告作为抵押权人，被告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自愿作为抵押人，共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自愿以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不动产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15万元。

2019年12月26日，原告与被告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支行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房产抵押的五份协议》，同时对上述合同所涉的抵押物进行抵押登记，并拥有的受偿顺序，原告享有的受偿比例为89.975%。签订后，各方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5)2020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2020年12月23日，被告陈孟列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陈孟列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2021年12月23日，被告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2022年1月23日，被告浙江华仪电子有限公司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6)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8)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9)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0)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1)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2)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3)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4)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5)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华仪电气自愿为华仪电气与原告在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原告与被告华仪电气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6)2022年1月23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